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中能宏志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润刚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石岩）案【2020】2677号）已办结。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决定事项如下：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本公告已于2021年1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路23号二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集富大厦B座劳动办205领取仲裁决定书

（联系人：胡冬瑜，电话：27601379）。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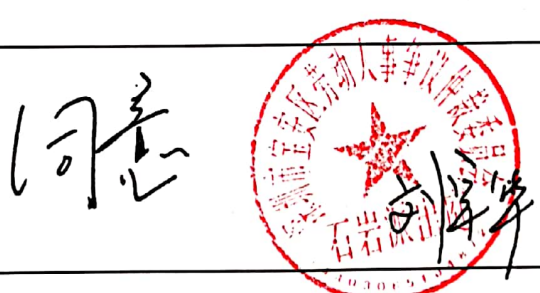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

案 号	深宝劳人仲（石岩）案 [2020]2676号	公告类别	送达仲裁裁决书公告
		公告方式	☒ 张贴 ☒ 网站 ☐ 登报_____
申请人	郝娴娴		
被申请人	深圳中能宏志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第三人			
案情 摘要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劳动报酬、报销款，现向本委提请劳动仲裁。		
送达 情况	通过直接、邮寄、留置均无法送达，故采取公告送达。		
仲裁庭 组成人员	仲裁员：刘慧林 书记员：胡冬瑜		
审批人 意见			
备注			

